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4月21日



申请号: 202210867930.1

发文序号: 2023042101793510

申请人: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降低藜麦中皂苷的方法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12931767A	2021-06-11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翟凤潇

联系电话：022-84867511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2108679301

本申请涉及一种降低藜麦中皂苷的方法,经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降低藜麦中皂苷的方法,对比文件 1 (CN112931767A,说明书第 5-69 段,附图 1-3)公开了一种富含糊粉层小麦粉的制备方法,也可以对藜麦进行处理,并具体公开了该方法采用真空润麦和喷雾着水结合的方式调质小麦粒,并采用柔性剥皮机对调质后的麦粒依次进行 3 次的剥皮、筛分处理,得到剥皮率为 15.2%的麦籽粒。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区别特征在于:皂苷脱除率为 50~65%,破碎率低于 1%。基于以上区别特征,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获得具体的参数物料。

而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首先对比文件 1 与本申请采用了相同的处理工艺,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常规试验手段,经有限的试验,获得合适的籽粒参数,即皂苷脱除率为 50~65%,破碎率低于 1%,上述参数的选择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 22 条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2-3 为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1 (说明书第 5-69 段,附图 1-3)同时公开了 1,在小麦粒总加入水,在真空度为 0.09 MPa 下调质 2 h; 2,将步骤 1 所得真空调质完成的籽粒进行喷雾着水调质,用柔性剥皮机进行一道剥皮,使用分级筛进行筛分,将皮层和籽粒进行分离; 3,将步骤 2 所得真空调质完成的籽粒进行喷雾着水调质,用柔性剥皮机进行一道剥皮,使用分级筛进行筛分,将皮层和籽粒进行分离。4,将步骤 3 所得真空调质完成的籽粒进行喷雾着水调质,用柔性剥皮机进行一道剥皮,使用分级筛进行筛分,将皮层和籽粒进行分离。同时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充分调质,加入的水选择蒸馏水,且之后密闭充分摇匀,开口放置在真空干燥箱内进行真空调质,喷雾后密封充分摇匀,静置,也均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和调整。故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3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4 为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说明书第 5-69 段,附图 1-3)还公开了真空调质处理的真空度为 0.09 MPa,浸润时间:缓苏时间=1:3,按照 NY/T1094.1-2006 计算加水量,目标水分为 13%。剥皮处理采用柔性剥皮机。同时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充分进行调质,根据本申请实际需要,通过常规试验手段,经有限的试验,可以获得合适的各项处理参数范围,即调质处理的温度 25~30℃,真空度的百分数为 65%~80%,浸润时间 5~10min,缓苏时间 15~20min,喷雾着水调质的用水量为真空调质处理后的藜麦籽粒质量总量的 0.2%~0.5%,静置时间为 5~8min,每 1000g 喷雾着水调质后的藜麦籽粒在剥皮机腔体内剥皮 75~120s,筛分采用的筛网目数为 20 目,上述参数的选择和设置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故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4-9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审查员电话 022-84867511；值班电话 022-84868464 (代为转达)；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cfk@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请申请人注意，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和 / 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查员姓名:翟凤潇
审查员代码:30130063